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7034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aod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BE333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卫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卫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卫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025932	薛巧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932	薛巧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22-89-01-220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驼峰乡早塘工业园 6 号</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4 分 7.850 秒</u> ， <u>34 度 59 分 17.01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4〕8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未开展；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修编的《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规划中以硅材料加工、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电子产品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属硅材料加工范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87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土地证明）。本项目符合驼峰乡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 年）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7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详见表 1-1。

表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鲁 兰 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之间的范围，长度 14.6km	-	16.28	WN 1200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00 米（西北）。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 年）及《江苏省自然

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7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

表 1-2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2、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用水量为1086m ³ /a，不占用农田； 2、项目使用燃料为氢气。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

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72.6%,属于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 年 5 月 20 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鲁兰河,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县 1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7 个国控断面)中,14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III 类,水质优 III 类比例 87.5%,IV 类比例 12.5%,无劣 V 类断面。2023 年,全县 6 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优 III 类比例 83.3%,无劣 V 类断面。另外,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途，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p>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086m ³ /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0.18m ³ /万元。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符合
2、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375.64吨标准煤（电耗及水、氢气消耗折算），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0.23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量 300 万 kwh/a、用水量为 1086m³/a、氢气 2 万 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2571 kg ce/t、0.3329 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375.64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水用量为 1086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未对本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做出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符合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	项目占地 4.05 亩。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3000 万元/亩，符合园区的投资强度，因此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电量 300 万 kwh/a、用水量为 1086m ³ /a、氢气 2 万 m ³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2571 kg ce/t 0.3329 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375.64t/a。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位于驼峰乡早塘工业园，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6。

表 1-6 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	相符

	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整治区内。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整治范围和对象为：东海县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

全县所有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家庭式(涉氟)作坊、水晶加工作坊。本项目属于石英玻璃制品项目，不在本次石英专项整治范围。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附近沟渠。

(3)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氟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2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氟企业。	符合
3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	符合

	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理设施处理。	
4	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不产生含氟废水。	符合
<p>(4)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 相符性分析如下。</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 技术要求:</p> <p>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并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 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p> <p>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p> <p>供氢站、充装站内需要吊装设备或氢气的充(灌)装、采用钢质无缝气瓶集装装置,宜设起吊设施,起吊设施的起吊重量应按吊装件的最大荷重确定;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起吊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氢气设置氢气储罐等, 正常生产时氢气储罐停放于厂区原料仓库南侧, 设置有围栏等设置, 氢气使用时要求完全按照 GB4962-2008及员工操作手册进行, 杜绝在使用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 6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造，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中“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本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2000 万元

建设地点：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 6 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4.05 亩，新建拉管楼 1200 平方米、仓库 15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生产线，购置拉管熔炼炉、拉管机等设备，采用原料（石英砂）—高温烘干→高磁→投炉→熔融→牵引→成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的能力。本项目不涉酸。

本项目对原设计的生产工艺稍做调整：直接购买含水率较少及含二氧化硅纯度

高的石英砂原料，因此，本次环评不含高温烘干及高磁工序的建设，其它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原材料成本较高投资额不变。

本项目产品及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数
1	年产 1200 吨 石英制品	石英管（1-80cm）	400	7200h/300d
2		石英板（50-80cm）	400	
3		石英棒（定制）	400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厂区北侧为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南侧为灯具厂，西侧为石英深加工公司；东北侧为农田及灌溉渠、东侧南为木材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二，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3.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拉管车间	220	1200	4.5F，框架；投料、熔制、切割、检验，包装；楼高 19m；
2	原料仓库	240	240	1F，钢结构；原料仓库；
3	成品仓库	350	350	1F，钢结构；成品仓库；包括 100m ² 办公区
4	厂区道路及其他	1630	/	/
合计		2700	1790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形态/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规格
1	高纯石英砂	1210t	100t	原料库	固态/吨袋	国内，汽车	99.99%
2	氢气	2 万 m ³	96 瓶	气房	气态/钢罐	国内，汽车	4m ³ /钢瓶； 99.9%
3	氮气	2.5 万 m ³	1 瓶	露天存放	液态/钢罐	国内，汽车	10m ³ （液态）

						/钢瓶；折合 气体 8440 m ³ /钢瓶； 99%
4	水	1086m ³ /a	/	/	自来水公司供给	
5	电	30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供给	

表 2-4 原辅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高纯 石英砂	具有一定透明的白色颗粒，无异色。粒径在 70μm~350μm 范围内，且在粒径范围内的累积质量分数应大于等于 90%。粒径小于 100μm 或大于 300μm 的累积质量分数均应小于 1%。大于或等于 99.99%，烧失量应小于或等于 0.01%。	不可燃	-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氮气	化学式为N ₂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密度1.25g/L，熔点-210℃，沸点-196℃，微溶于水。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熔融炉	350/460	4
2	拉管机	5.5KW	4
3	自动切割机	1.5KW	2
4	手动切割机	0.2KW	2
5	测径仪	1.5KW	4
6	冷却塔	10t	1
7	供气系统	DN100	1

5.生产班制及人员

本项目工作定员共 18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15 人，生产车间三班制，每班生产 8h，一天生产 24h，年工作 300d。

6.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拉管车间建筑面积1200m ² ;	拉管车间砼结构4.5F;
	办公	办公室建筑面积100m ² ;	位于成品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240 m ² ;	1F, 钢结构; 原料仓库南部;
		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350m ² ;	1F, 钢结构; 成品仓库; 包括 100m ² 办公区
	气体存储	气房总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1086m ³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130m ³ /a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供电	用电量为300万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及切割产生粉尘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及淋水降尘措施, 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1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10m ²	依托仓库厂房; 防风、防雨、防渗漏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满足环保要求

7、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 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 产污系数取 0.8,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62m³/a, 生活污水量为 130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尾水排入附近沟渠。

②连熔炉冷却水

连熔炉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4 台连熔炉年需要用水共 2400m³/a, 循环使用, 由于蒸发损耗 (按照 30%计), 定期补充新鲜水, 年需要

补充新鲜冷却水 720m³/a。

③淋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熔融炉在管材成型之后，由人工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拟采取切割时淋水降尘，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台熔融炉年降尘用水量约为 6m³/a，4 台熔融炉年降尘用水量共为 24m³/a，经蒸发损耗，无排放。

④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一般按 2L/m²·d，除去雨季，年绿化天数为 200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180m³/a。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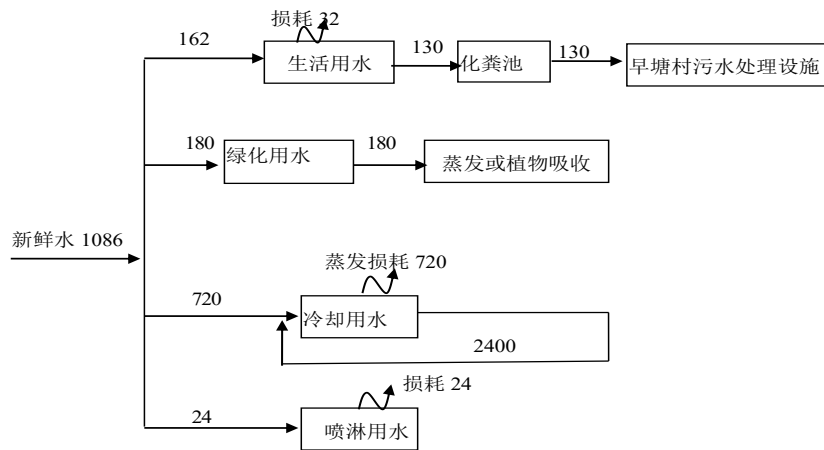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790m²，新建厂房建设施工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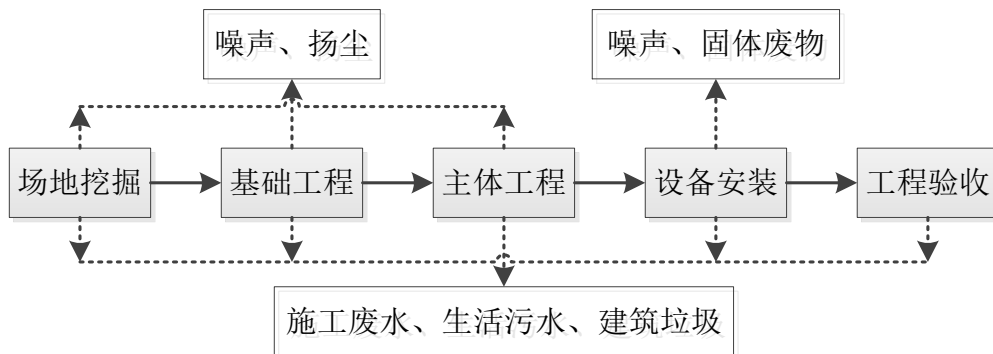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②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填埋、建筑材料的运输、堆存产生的施工扬尘；
- ③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废物；
- 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 ⑤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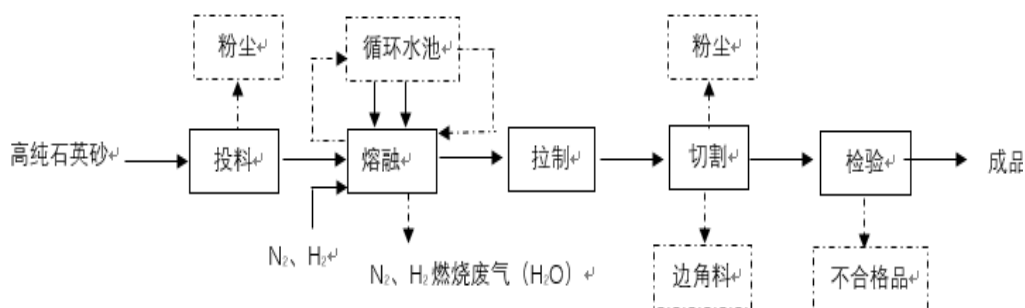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外购高纯石英砂 40-200 目，经由微型吊车搬运吨袋至投料斗内，原料经下料管道进入熔融炉熔化，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废气产生。

熔融、拉制：拉制熔融炉的核心是由金属钨制作，直径 360 或者 460 等，高 1.3m 的圆筒状或者长方形的钨坩埚，钨坩埚的外围包敷高级锆质耐火材料和氧化铝、氧化镁粉等作为保护层。再向外是钢制夹套，内通冷却水以保护熔融炉。保温层通以氮气，以保护耐火材料“锅”的中心有芯杆，能使熔融石英拉制成管状、板状棒状。锅的外围分布 42 或 48 根钨棒，它通电发热辐射至锅内，使锅内石英砂温度升 2000°C~2300°C，连续加热 4~5h 上，锅内石英砂熔化，这时受控制机的牵引，向下拉制成管状、板状、棒状石英产品。测径仪将拉制出的石英直径信号反馈给拉管机，调整拉引速度，实现管径和壁厚的自动控制。

氢气经芯杆通入炉底，它可以吸收熔融 SiO₂ 的气体，从而减少石英玻璃管上的气体缺陷，增加其透光性。到炉底后 H₂ 燃烧，生成水蒸汽与 N₂ 一起高空排放。

氢气燃烧保护了芯杆和锅底。氢气、氮气均贮存在钢瓶储，通过减压阀放出，氢气钢瓶、氮气钢瓶存于气房内。

切割：拉制石英管、板采用自动切割机或人工操作切割（小口径石英拉管由自动切割机切割，自动切割机切割无粉尘产生），人工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检验：拉制的成品由质检部门检验，没有质量问题即为成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	无组织排放
	切割	颗粒物	设备密闭、淋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水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切割机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相关部门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				

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和臭氧不达标。

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年4月30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鲁兰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区域鲁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Mn}	COD	NH ₃ -N	TN	TP
III类标准	6-9	6	20	1.0	1.0	0.2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优III类比例87.5%，IV类比例12.5%，无劣V类断面。2023年，全县6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优III比例83.3%，无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驼峰乡早塘工业园区，属于早期规划工业园区，附近村庄较多，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年修订版），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区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县城区1、2、3和4a类共8个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现状

	<p>进行监测。</p> <p>4、地下水</p> <p>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部分乡镇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p> <p>东海县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p> <p>5、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6、辐射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p> <p>7、生态环境</p> <p>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区，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侧、西南侧早塘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52 米。</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早塘村	118.840785	34.578801	村庄	居民	1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WS	52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2 类标准	/	/
地表水	鲁兰河	/	/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WN	130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水源水质保护	/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W	120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投料、切割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5	3
(DB32/3462-2020) 一级 A 标准	6~9	60	20	8	2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①废水: 130t/a;

接管量: COD 0.044t/a、SS 0.032t/a、NH₃-N 0.0039t/a、TN 0.0046、TP 0.0004t/a。

排入环境量: COD 0.0078t/a、SS 0.0026t/a、NH₃-N 0.001t/a、TN 0.0026t/a、TP 0.0001t/a。

②废气: 0

③固废: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为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各类疾病的发生，施工期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防治措施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中要求。

1.一般规定

①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应办公、生活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②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应选址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防治大气、水土、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

⑤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和培训。

⑥施工企业应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等工作。

⑦施工现场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⑧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⑨施工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及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①扬尘采取的防治措施：

a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沙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b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

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c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d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e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处理；

f 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h 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6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②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饰、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主要以有机物 VOCs 计，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在装修期间，应采用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漆/涂料，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宜通风换气 1~2 个月后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挥发的有机物 VOCs 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交付使用后也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需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③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④油漆、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⑤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⑥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6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砂轮锯、切割机、磨石机等，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③原则上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应做到轻拿轻放。

⑤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⑥现场的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等，均应在工地相应方位搭设设备房或操作间，不可露天作业。

⑦应加强施工管理，除夜间禁止强噪声源机械施工外，在午休前后，电锯、钻机产生强噪声源的施工也应停止，避免噪声影响引起纠纷。

⑧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⑨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A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B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风镐以及磨

	<p>石机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代替，大大降低噪声源强。</p> <p>C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处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次达到降噪效果。</p> <p>5.固废防治措施</p> <p>①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p> <p>③在工地废料被清运以前，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木料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p> <p>6.小结</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总结如下：</p> <p>本项目进入施工期后，将采用人工进行结构和装修施工，在此期间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有：施工机械噪声、渣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p> <p>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p> <p>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另外，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禁止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及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p> <p>1.1 投料粉尘</p> <p>高纯石英砂经过料斗投入至连熔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即首先打开投</p>

料斗盖，微型吊车把装满高纯石英砂原料吨袋慢慢放入料斗中，盖上投料都盖，在投入料斗之前由人工打开吨袋的端口，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外溢，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粉尘产污系数以投放原料用量的 0.1‰计，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t/a，石英粉尘颗粒比重大，室内容易沉降，经洒水沉降后粉尘无组织排放以产生量的 5%计。则无组织外排的粉尘为 0.006t/a。

拉制成型后，根据成品规格确定切割的类型，小规格成品由自动切割机切割，无粉尘产生；大规格成品一般由人工用切割机切割，人工切割过程有少量颗粒物废气产生（切割为非连续性），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石英材料系列项目（三期）），粉尘产污系数以 0.1kg/原料-t 计（拟设客户订购的成品均为大规格），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t/a，人工切割采取水喷淋降尘，即一边切割一边淋水，同时由于石英粉尘颗粒比重大，室内容易沉降，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以 5%计。则粉尘无组织外排的粉尘为 0.006t/a。

综上，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切割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设备密闭、水喷淋降尘	/	95	是	/

表 4-2 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7	0.012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1.2.1 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海拔高度 (m)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 度 (m)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的宽度 (m)
拉管车 间	颗粒物	14.5	0.0017	19	20	10

1.2.2 估算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

① 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本次大气评价因子选取 TSP 作为大气预测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TSP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② 正常工况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ug/m ³)	P _{max} (%)	备注
无组织	拉管车间	TSP	0.63158	0.07	<标准值的 10%

由上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占标率最大的为拉管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07%，0.07% < 10%。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距离西侧，西南侧早塘村最近距离为 52 米，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西侧最近陈早塘村影响值为 0.63158u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颗粒物 ≤ 150ug/m³），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对早塘村环境影响不大。

③ 总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拉管车间	颗粒物	设备及管道密闭、洒水降尘及规范操作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12	

1.2.3 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0.07%，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A 、 B 、 C 、 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拉管车间	颗粒物	0.0017	3.894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拉管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产生粉尘的生产车间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管材由人工切割时淋水降尘。
- ②物料输送系统的输送带或者管道应密闭。
- ③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

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④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多种植绿化树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它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手动监测次数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m³/a。生活废水中的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入附近沟渠。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是	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②连熔炉冷却水

连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4 台连熔炉年需要用水共 1800m³/a，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按照 40%计），定期补充新鲜水，年需要补充新鲜冷却水 720m³/a。

③管材切割水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熔融炉在管材成型之后，由人工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拟采取切割时淋水降尘，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台炉年降尘用水量约为 $6\text{m}^3/\text{a}$ ，4 台炉年降尘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经蒸发损耗，无排放。

④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一般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除去雨季，年绿化天数为 200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18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1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接管浓度	接管量	
生活污水 $130\text{m}^3/\text{a}$	COD	400	0.052	化粪池	340	0.044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SS	350	0.046		245	0.032	
	$\text{NH}_3\text{-N}$	30	0.0039		30	0.0039	
	TN	35	0.0046		35	0.0046	
	TP	3	0.0004		3	0.0004	

2.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生活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15%、30%。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text{COD}\leq 340\text{mg}/\text{L}$ 、 $\text{SS}\leq 245\text{mg}/\text{L}$ ，满足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text{COD}\leq 4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30\text{mg}/\text{L}$ 、总磷 $\leq 3\text{mg}/\text{L}$ 、 $\text{TN}\leq 35\text{mg}/\text{L}$ ）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②依托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早塘村西北角，占地 250 平方米。在本项目北侧约 600 米远。本项目厂址位于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A₂O”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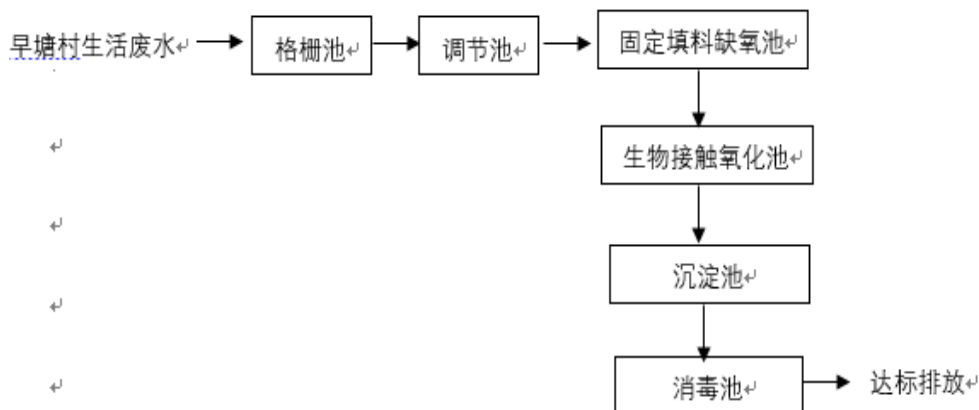


图 4-1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尾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附近沟渠。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正在运营，建设规模为 30t/d，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5t/d，本项目废水量约 0.36t/d，为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剩余能力的 7.2%。项目只需要把污水管道接入早塘村生活污水主管网即可排入。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早塘村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⑤服务范围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整个早塘村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早塘村东侧，紧邻早塘村，生活污水可以接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 设施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方 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	--------------------------	-----------	------------	---------------	------------	----------	----------	------	-----------

生活 废水	130	COD	化粪池 处理	340	0.044	间接 排放	驼峰乡 早塘村 生活污 水处理 设施	间 接 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排放	DW001
		SS		245	0.032				
		NH ₃ -N		30	0.0039				
		TN		35	0.0046				
		TP		3	0.0004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及排口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浓 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30m ³ /a)	COD	340	0.147	0.044	60	0.026	0.0078
	SS	245	0.107	0.032	20	0.009	0.0026
	NH ₃ -N	30	0.013	0.0039	8	0.003	0.001
	TN	35	0.015	0.0046	20	0.009	0.0026
	TP	3	0.0013	0.0004	1	0.0003	0.0001

2.3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对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年度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水泵、切割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75dB(A)~80dB(A)，具体见表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拉管 车间	切割机	/	/	80	减 振、 隔 声、 合 理 布 局、 衰 减	42.3	55.2	1	6	64	24h	20	44.4	1
		切割机	/	/	80		32.5	54.8	1	8	62	24h	20	42	1
2	循环 水	水泵 1	/	/	75		37.1	27.02	0.2	4	63	24h	20	43	1
3		水泵 2	/	/	75		22.8	27.07	0.2	4	63	24h	20	43	1
4		水泵 3	/	/	75		23.4	28.07	0.2	4	63	24h	20	43	1
5		水泵 4	/	/	75	32.08	29.35	0.2	4	63	24h	20	43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 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r-r_0)/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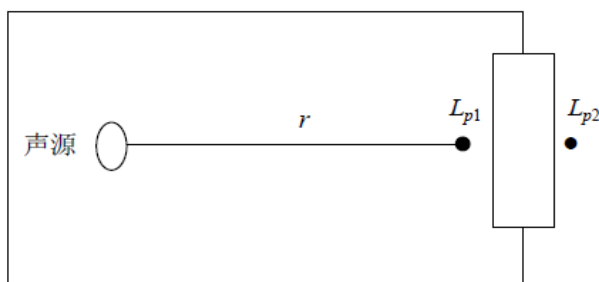
② 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

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_{Ai}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_{Aj} ,在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5.732	28.50	1.2	昼间	31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南侧	38.05	2.92	1.2	昼间	33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西侧	-5.62	17.32	1.2	昼间	38	59	60	达标
				夜间		50	50	达标
北侧	17.31	20.35	1.2	昼间	44	47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从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从上表可知，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有效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达到绿化降噪的效果。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结合几何发散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3.4 监测计划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各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物

原材料高纯石英砂外包装主要为塑编袋，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部门再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2.8t/a，收集后外售，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生产低档次石英砂企业加工再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石英制品在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即废品，年产量了约为7.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生产低档次石英砂企业加工再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18 人（每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7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桶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石英	2.8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石英	7.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2.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1.2	-	收集外售
2	边角料	切割		SW17	900-004-S17	2.8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W17	900-004-S17	7.1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	2.7	-	环卫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1.1t/a。厂区内建设 1 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大为 10t，项目每月产生工业固废 0.11 t，每月定时清理 1 次，因此项目设置的 1 座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 （1）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 （2）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仓库内各类固废应分别存放；
- （3）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4）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 （5）废物暂存场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层；

(6)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固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7) 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2700\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厂房及道路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
- ② 化粪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做好污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 ③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

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如下:

①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 4-19。

表 4-19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氢气储存区及使用区	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害
2	物料输送管道	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害

②项目危险物质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20。危险物质理化性质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及其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 m ³ /a	包装及存储	最大存储量 t
1	氢气	-	2万	钢罐储存	0.035

表 4-21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形态	熔点(°C)	沸点(°C)	闪点(°C)	比重 g/cm ³	爆炸限 V%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氢气	气	-259.2	252.77	/	0.0899	4.1-74.1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10

③生产工艺特点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为氢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对上述物质发生泄漏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范围,从而提出事故应急的措施。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 HJ169-2018 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dots\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项目危险化学品物品临界储存、使用量及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氢气	0.036	10	0.0035
合计	-	-	0.0035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8.8407，北纬 34.58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气储存区及使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氢气火灾、爆炸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危险物质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的要求。</p> <p>2、对于氢气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使用、经营及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p> <p>3、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厂区火灾爆炸事件，为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企业需采取一定的事件预防措施，具体如下：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员工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氢气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满足安检及消防的设计要求。相关区域设施明确设置明显标志牌“严禁烟火”标志，设施烟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氢气和 其他易燃物质分开存放。</p>

(5)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25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氢气储存区及使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7、清洁生产分析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能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为无毒无害，在使用过程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只有少量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简单，排污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

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9、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气	水喷淋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6	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库	4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噪声	隔声设施等	2	厂界达标	
土壤、地下水	防渗措施	4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整治	/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风险防治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5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环保投资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设备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及规范操作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满足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外售给相关部门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相关部门合理利用；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粉尘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突发环境事故时应采取阻隔、拦截等措施，有效控制包括消防废水在内的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废弃、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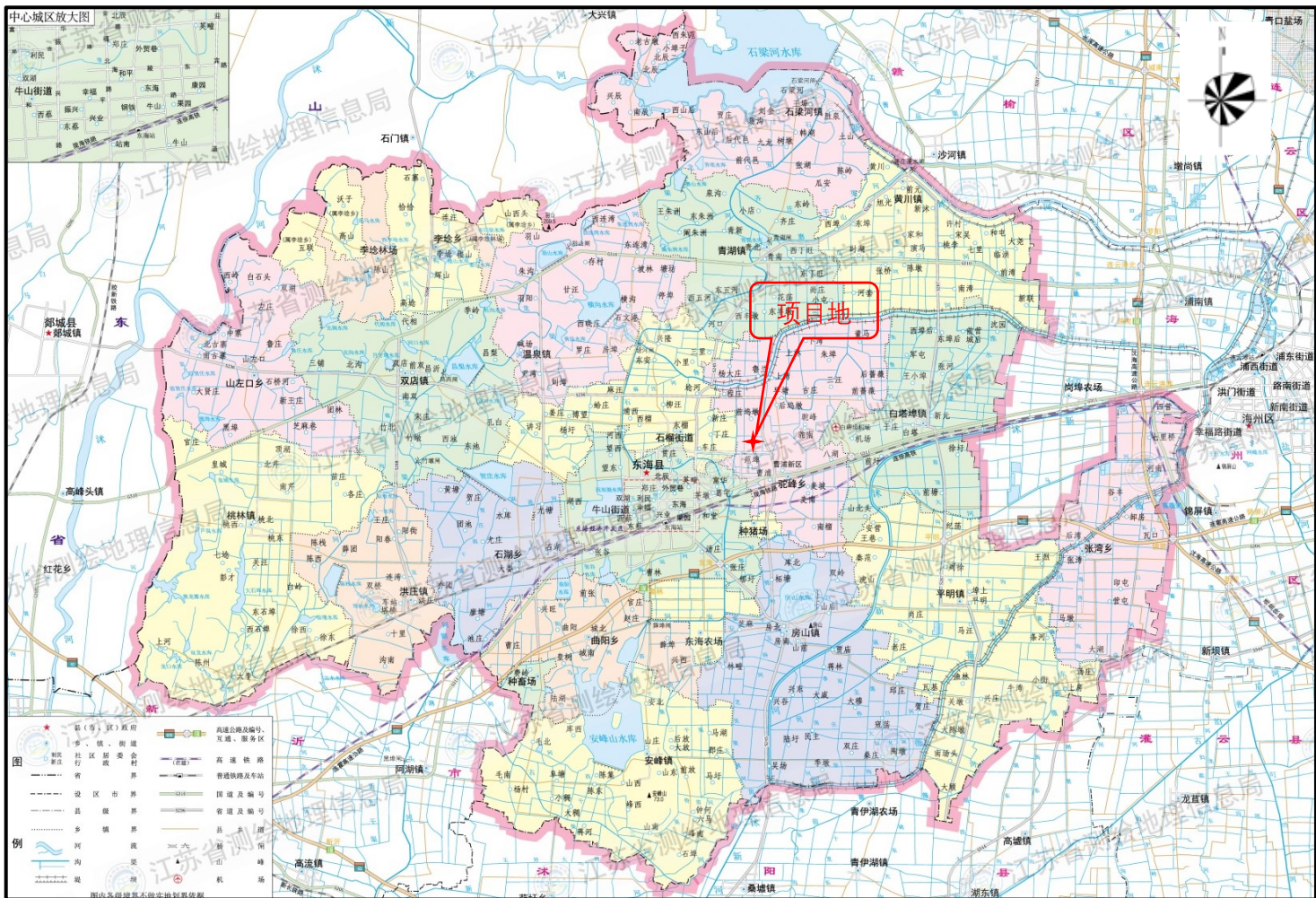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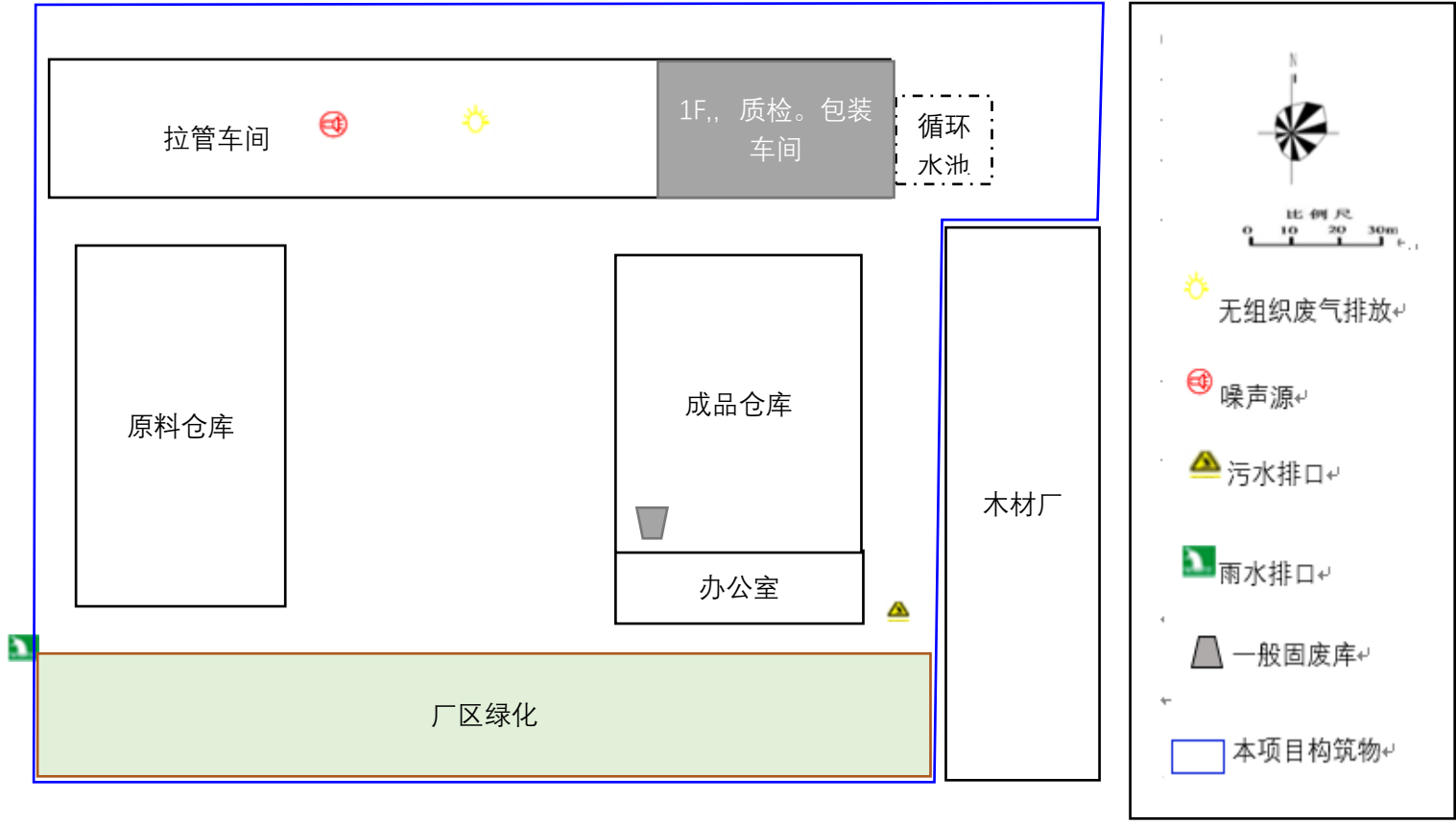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	/	/	0.013	/	0.013	+0.013
	COD	/	/	/	0.0078	/	0.0078	+0.0078
	SS	/	/	/	0.0026	/	0.0026	+0.0026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26	/	0.0026	+0.0026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	/	/	1.2	/	1.2	+1.2
	边角料	/	/	/	2.8	/	2.8	+2.8
	不合格产品	/	/	/	7.1	/	7.1	+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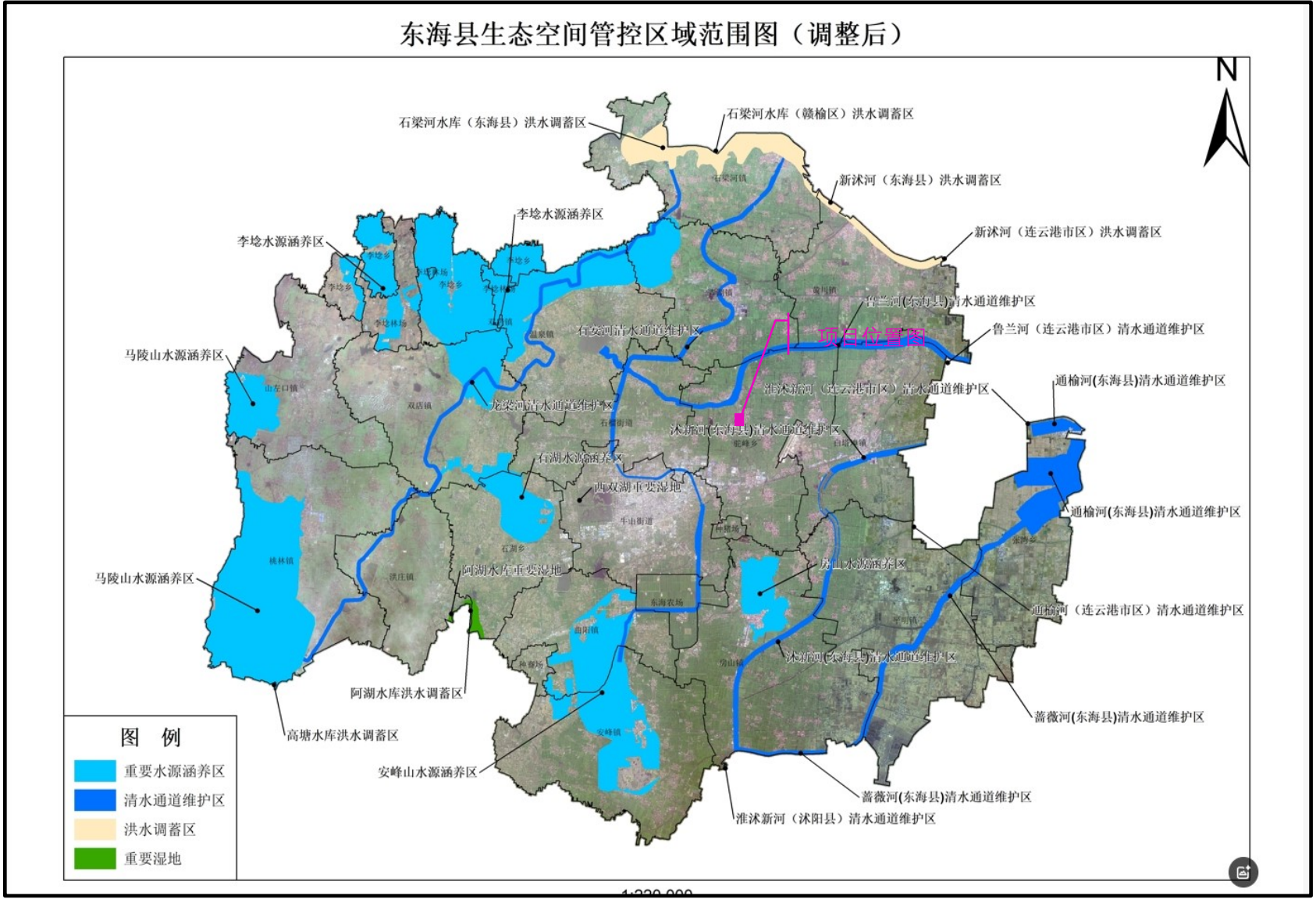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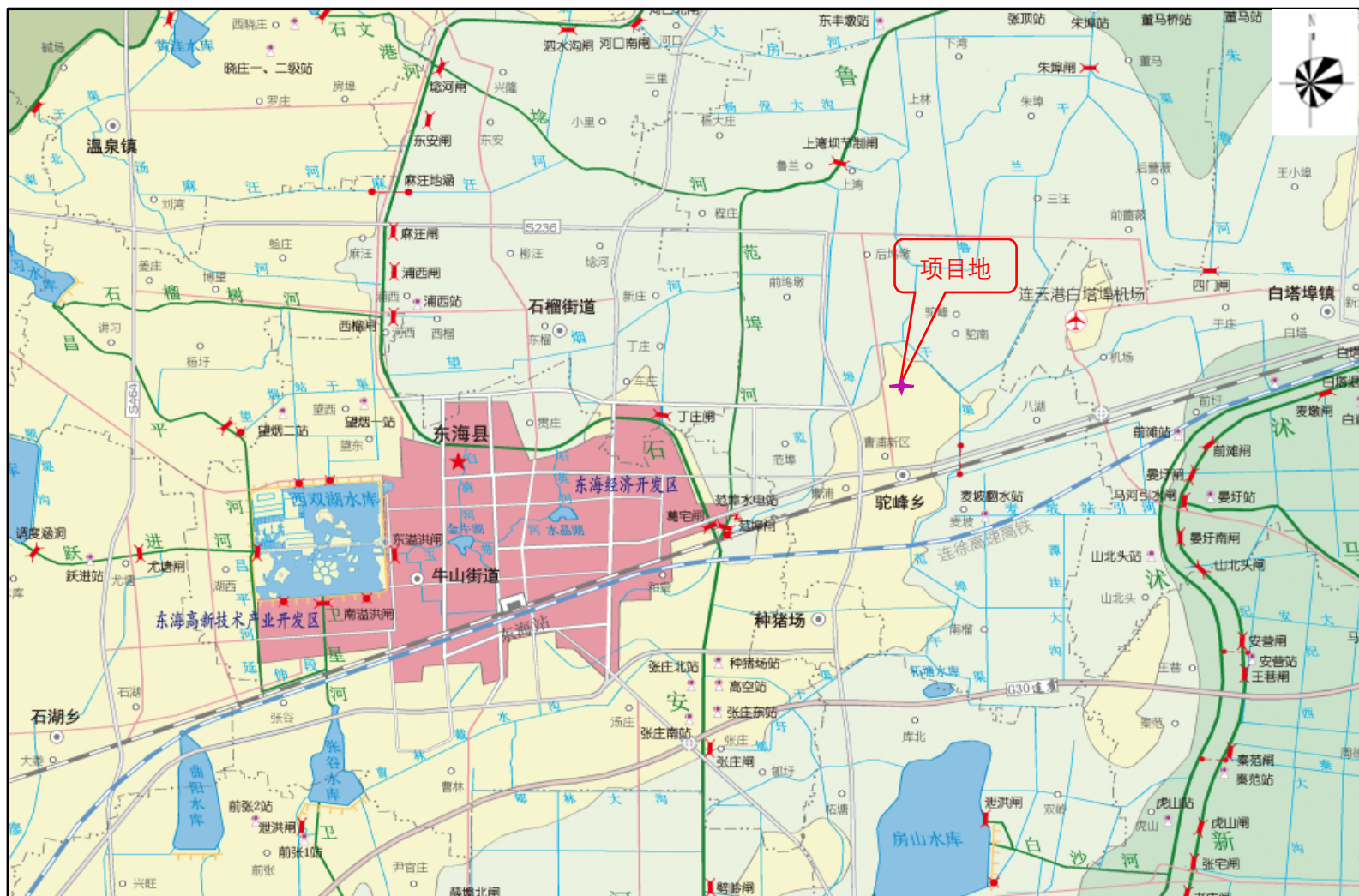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四邻状况及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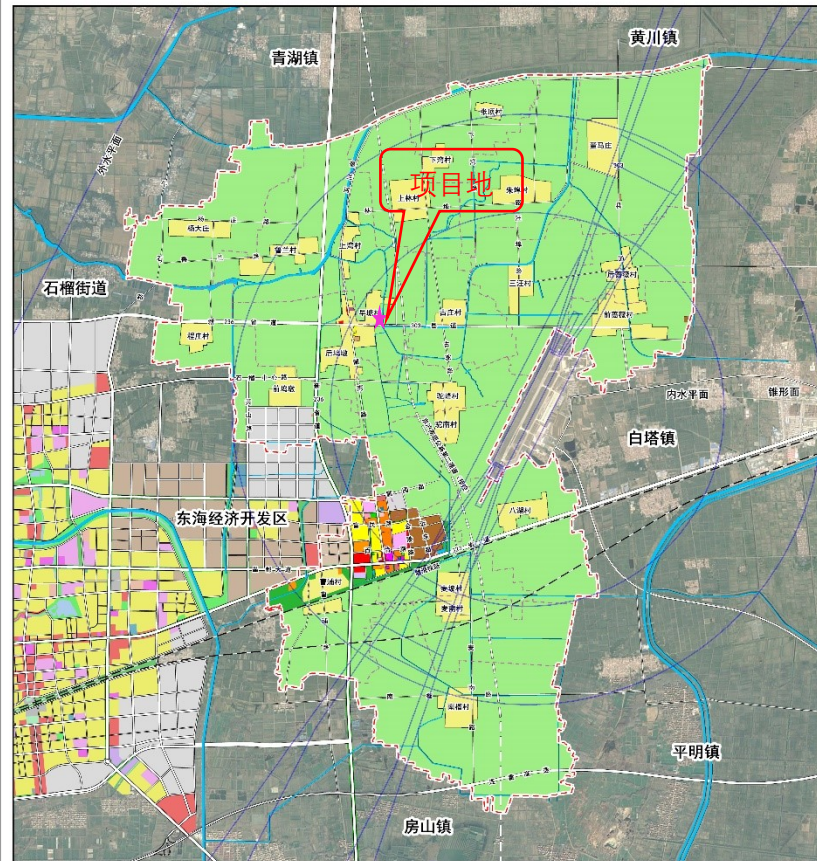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较大修改



附图六：项目在图例利用规划中的位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4〕87号

项目名称：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项目代码：2403-320722-89-01-220188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6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项目占地4亩，新建拉管楼1200平方米、仓库1500平方米，新建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生产线，购置拉管炼熔炉、拉管机等设备；石英制品生产线采用原料（石英砂）→高温烘干→高磁→投炉→熔融→牵引→成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的能力。本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4-03-19

合同编号：H320722200P18010001-01

其他合同

甲方（转让方）：早塘村委会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地址：早塘村 联系电话：13961320346

乙方（受让方）：陆延 证件类型及编号：320722196908201231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5251253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项目：原电线厂场地。

二、转让用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

三、转让期限：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

四、转让金总额：大写：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圆整，小写：30100.00元。

五、转让金缴付时间：2018年1月25日，缴付方式：现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上述项目权属情况和相关情况，保证该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在转让前甲方保证没有将权属抵押，也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纠纷，如上述权属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_____。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转包。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一定的损失。

3、如遇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_____。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_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及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盖章：

2018年1月25日

乙方（受让方）签名：

盖章：

2018年1月25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驼峰乡营商服务申报表

名称：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4 月26日

申报内容	土地综合类		
总投资 (万元)	应税销售收入 (万元)	税收 (万元)	项目位置
12000	1000	55	驼峰乡早塘村工业园 6号
土地来源	占地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租赁	2700平方米 (4.05)	二调	三调
		建设用地 (工业用途)	建设用地 (工业用途)
申请人：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编号 32072266620240130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BE3339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卫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姓名 李卫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3月27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上林村23-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00327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20-2026.05.20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 6 号，新建“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2024 年 5 月 6 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00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环评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BE33392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22-89-01-220188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u>李卫兵</u>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现场照片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老工业园区（早塘工业园 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工业园 6 号，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驼峰乡整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东海县福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驼峰乡早塘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特此说明

驼峰乡早塘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